

中国宗教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现状与保护研究

田青 / 主编

中国宗教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现状与保护研究

田青 /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与保护研究 / 田青主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039-6191-5

I. ①中… II. ①田… III. ①宗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B929.2 ②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8288号

中国宗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与保护研究

主 编 田 青

副 主 编 翟凤俭

责任编辑 田守强 唐 嘉

设计指导 顾 紫

书籍设计 赵 嘉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caaph.com

电子信箱 s@caaph.com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84057696—84057699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荣宝燕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32

字 数 592千字 图片约120幅

书 号 ISBN 978-7-5039-6191-5

定 价 1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com



序言

田青

中国数千年的辉煌历史，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56个勤劳勇敢、能歌善舞的民族，给我们留下了一笔丰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华民族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过去、现在和未来具有无法估量的重大意义。

中华传统宗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我们常说“儒释道”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其中两个是宗教。避开佛教、道教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不可能的。

宗教问题，十分复杂，纵观人类历史，环顾当今世界，我们会发现，宗教不仅仅是信仰问题，还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宗教既可以是社会动荡乃至战争之源，也可以是社会的润滑剂和道德的维护者，发挥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定的作用。古人讲求“以儒治世、以道治身、以佛治心”，从中国历史上看，中国的自有宗教道教和早已中国化、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内容的佛教当其进入成熟阶段之后，一直起着维护社会道德和社会和谐的作用。

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中国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猛烈的冲击，保护工作形势严峻：一些依靠师徒口传身授传承的文化遗产正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大量珍贵实物与资料

遭到毁弃或流失海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文化遗产的现象时有发生。中国政府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就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在保护民族民间文化方面采取了许多积极有效的措施，并已取得许多成绩，尤其是自2003年以后，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更是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中国民众真正形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共识应该是2003年古琴入选第二批联合国“人类口述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自那时起，国内掀起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高潮。因此，虽然说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步比较晚，但工作进展迅速，取得的成果也比较大。目前，我国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近87万项，并确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体系，进入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7万多项。截至目前，中国共有31个项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另有7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项入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实践名册，总数为39个，位居世界第一。

2006年6月，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并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6月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6月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4年11月公布了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至此，我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总共达到1372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3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截至2013年，我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9647项，同时还有地、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7万余项。文化部还公布了四批共1986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并于同年6月1日正式实施。

在已经公布的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与宗教文化有关的项目有

144项，涉及民间文学、传统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技艺、民俗等门类，仅以佛教类“非遗”项目来说，就包括济公传说、观音传说、宝卷、津门法鼓、智化寺京音乐、五台山佛乐、千山寺庙音乐、天宁寺梵呗唱诵、鱼山梵呗、大相国寺梵乐、直孔噶举派音乐、拉卜楞寺佛殿音乐“道得尔”、青海藏族唱经调、北武当寺庙音乐、冀中笙管乐、日喀则扎什伦布寺羌姆、藏戏、少林功夫、藏族唐卡、金陵刻经印刷技艺、塔尔寺酥油花、热贡艺术、德格印经院藏族雕版印刷、藏香制作技艺、贝叶经制作技艺、素食制作技艺、雪顿节等项目。那么，当这些宗教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国家保护的项目之后其现状究竟如何呢？我们的保护单位这些年都做了哪些工作呢？“濒危”的状况是否得到了根本的改变呢？为了了解这些项目的现状，我们组织了一个课题组，深入一些保护单位，对这些项目的现状进行了调查和采访，这本集子，就是这些调查和采访记录的汇编。我们所遵循的原则只有两个字：真实。我们希望这些真实的记录，能够对我们的“非遗”保护工作起到一些作用，其中既有可以给我们的“非遗”保护工作增加信心与成就感的内容，也反映了一些值得我们思考、警惕，可以促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内容。

宗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我们各级政府、宗教界、文化界及广大民众共同努力，尤其是宗教界对此更应该有积极的行动。而且，只有把包括宗教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各种优秀传统文化都保护起来，我们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才是全面、完整和准确的。

希望这本调查报告能够对我国方兴未艾的“非遗”保护事业起到一点点作用，也希望包括宗教文化在内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代代相传。



目录

绪论	中国宗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保护	001
第一章	智化寺京音乐调查报告	031
第二章	天宁寺梵呗唱诵调查报告	049
第三章	大相国寺梵乐调查报告	071
第四章	千山寺庙音乐调查报告	083
第五章	五台山佛乐调查报告之一	107
第六章	五台山佛乐调查报告之二	131
第七章	塔尔寺花架音乐调查报告	149
第八章	拉卜楞寺佛殿音乐“道得尔”调查报告	171
第九章	东岳观道教音乐调查报告	191
第十章	腊山道教音乐调查报告	209
第十一章	泰山道教音乐调查报告	223
第十二章	成都道教音乐调查报告	239
第十三章	文昌洞经古乐调查报告	259

第十四章 通海“妙善学”女子洞经古乐调查报告 \ 281

第十五章 崂山道教音乐调查报告 \ 301

第十六章 齐云山道场音乐调查报告 \ 319

第十七章 济公传说调查报告 \ 327

第十八章 观音传说调查报告 \ 337

第十九章 靖江宝卷调查报告 \ 351

第二十章 少林功夫调查报告 \ 363

第二十一章 金陵刻经印刷技艺调查报告 \ 387

第二十二章 天台山干漆夹苎技艺调查报告 \ 399

第二十三章 妙峰山庙会调查报告 \ 409

第二十四章 乐安傩舞“滚傩神”调查报告 \ 435

第二十五章 南丰县跳傩调查报告 \ 445

第二十六章 塔尔寺酥油花调查报告 \ 455

结 论 宗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任重而道远 \ 477



绪论

中国宗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内涵以及发展状况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内涵

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确定的称谓,是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相对应的概念。人类悠久的文明史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文化遗产,既有物质形态的“有形”文化遗产,如古代建筑、石刻壁画、古墓遗址、文物文献等;也有通过“口传心授”形式流传下来的“无形”文化遗产,如各种口头文学、民间乐舞、传统技艺、民俗、节庆、礼仪等。“这些文化遗产一旦形成并被一个民族代代传承,他们就成了这个民族身份的基因和‘身份证’,成为这个民族的整体记忆。”^①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精神文化的重要标识,内含着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承载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族群文化生命的密码。它是人民生命创造力的高度展现,也是体现世界文化多样性,维护国家独立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

20世纪下半叶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逐渐成为一个国际性问题,相关的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此做了许多工作,开展了各项计划,并通过了一些相关的文件。1998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155届会议通过了《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正式提出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概念。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会议在巴黎举行,并在10月17日的会议上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这是一项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的国际公约,也为各成员国制定相关国内法提供了国际法依据。《公约》明确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公约》的宗旨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鉴赏的重要性的意识;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根据《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5个方面: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

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随着该《公约》的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被世界各国广为接受。

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相关解释，2005年，中国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②，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定义为“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这充分体现出国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程度。目前，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民间文学、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如歌圩、庙会、传统节日庆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一）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二）传统表演艺术；（三）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五）传统手工艺技能；（六）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在2011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述与此前稍有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五）传统体育和游艺；（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种表述更为规范和完整，说明经过多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经验，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更为成熟，但无论如何定义，其基本内容还是一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大的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③。

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发展状况

在世界范围内，日本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起步比较早，早在1950年，日本就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提出了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的概念和很多具体的保护措施，还建立

了较为完备的传承人制度。这直接影响了后来整个国际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法规的制定,对世界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有着深远影响。我国对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其实也在很早就进行了,自20世纪50年代起,我国就开始组织对部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和研究,1979年以后,又开展了编纂十大文学艺术集成志书的工程,共有大约5万名经过培训的调查人员参与全面深入的普查,并出版了一系列集成志书。2001年5月中国的昆曲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批“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可以说是现代意义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端,但是当时国内民众对此还不太熟悉,媒体跟进也比较少,仅是《光明日报》5月20日发表了题为《昆曲被评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400字简讯,但是,同一时刻在日本,由于“能乐”入选了第一批“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日本国内各大媒体都在头版头条进行了重点报道,这充分显示出当时两国对此认识的巨大差距。2003年,文化部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并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成立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中心,希望通过建立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文化生态保护区等方式,对我国浩如烟海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尤其是濒危文化遗产展开抢救和保护,只是当时国内还没有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专有名词。同一年,古琴艺术入选第二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此事件和同一时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开始逐渐被国内学界和民众所接受,中国民众自那时起才逐渐产生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2006年9月14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挂牌成立,取代了原来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中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机构,承担着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具体工作,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咨询;组织全国范围普查工作的开展;指导保护计划的实施;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举办学术、展览(演)及公益活动,交流、推介、宣传保护工作的成果和经验;组织实施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人才培养等工作职能。同年底,文化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国家博物馆举办了第一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自此以后,国内掀起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高潮。可以说,中国现代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步虽然比较晚,但工作进展迅速,取得的成果也比较多。目前,我国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近87万项,并确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体系,进入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7万多项。截至2016年底,中国共有31个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另有7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 1项入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实践名册, 总数为39个, 位居世界第一。

2006年6月, 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并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十大类518项, 这十类包括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2008年6月, 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10项)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47项)。2011年5月, 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191项)以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64项)。2014年11月, 公布了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53项)以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53项)。这样, 我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总共达到1372项^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3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统计, 截至2013年, 我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9647项, 同时还有地、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7万余项。文化部还公布了四批共1986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都公布了本地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 截至2013年底,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7713名,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2658家。此外, 我国还建立了闽南、徽州、四川羌族等多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有520多座专题博物馆, 近100座民俗博物馆。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经费投入也逐年增加, 自2002年到2010年, 中国政府中央财政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共投入了10.26亿元人民币, 但是到了2011年,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预算达到了4.15亿元, 9年之内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增长了约400倍。而且, 这种专项经费还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6.63亿元, 支持752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1735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以及10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截至2014年, 中央财政共计投入专项资金34.67亿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⑤同时, 各省、市、县级财政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项投入也逐年增多, 据统计, 2011年至2015年底, 全国各省级财政累计投入163731万元(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级财政平均累计投入5117万元(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各市级财政累计投入101909万元(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平均每省市级财政累计投入3185万元(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各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累计投入123656万元。^⑥可见国家和地方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视程度。

2011年2月25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并于同年6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法律让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真正步入有法可依的阶段, 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里程碑事件, 标志着我国的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已走进依法科学保护的新阶段。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大部分内容是在充分总结中国“非遗”保护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完全符合我国国情，凸显了“中国特色”，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护”区分开来；首次明确了传承人的“退出机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提出了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两大原则”：一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二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还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三项制度”，分别是调查制度、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传承与传播制度。为督促各方切实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责任，进一步掌握法律实施以来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2016年6月，文化部办公厅专门下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贯彻落实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贯彻落实情况。

但是，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平稳发展期，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也逐渐显露，尤其是一些观念上的误区和短视，已经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向更深层次进行的障碍，如有些基层传承人过分注重商业效益，热心于产业开发而放弃传承义务；“重申报，轻保护”，有些地区和保护单位把申报名录作为打造品牌的手段，把文化遗产项目只做产业开发，却很少兑现保护承诺；有些地区的旅游部门花钱雇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长期在现场做各种技艺表演，而忽略技艺传承和其核心的文化、信仰内核；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将会严重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正是意识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这些问题，从2012年开始，文化部启动并实施了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动态化管理。“由于各地行政区划变更、机构职能调整、文化体制改革发生机构撤并、履责不力等原因”，原已认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中，有一部分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其中一些保护单位已经不具备履行保护单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需调整并重新认定。2013年初，文化部首次下发了《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和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通知》，对433个第一、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了调整和重新认定。2014年和2015年，文化部又两次下发通知，对部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了调整和重新认定。截至2015年，文化部共计已对887家项目保护单位进行了调整和重新认定，这标志着文化部对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动态化管理工作进入了常态化阶段。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精神，文化部还发布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9号），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管理。2015年，文化部制定《国家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支持268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⑦可以说，十多年来，中国政府不遗余力地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这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且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形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中国经验”。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由以往单项的选择性的项目保护，走上全国整体性、系统性的保护阶段，基本上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全社会已经形成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和共识，民众的文化保护意识大大增强，保护文化遗产已经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第二节 宗教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宗教的定义与分类

关于宗教，中外思想家们从不同的方面给出了很多不同的定义和解释。如法国著名社会学家爱弥尔·涂尔干认为，“宗教是一种与既与众不同又不可冒犯的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与仪轨所组成的统一体系，这些信仰与仪轨将所有信奉它们的人结合在一个被称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之内”^⑧。吕大吉先生提出了“宗教四要素说”，即宗教的观念或思想、宗教的感情或体验、宗教的行为或活动、宗教的组织和制度，他给宗教的定义是：“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⑨显然，他们对宗教的定义都是在西方宗教学的理论框架下，基于基督教的发展经验而提出的，他们认为宗教是有结构功能的，具有组织化、体制化特征。^⑩但是，用西方基督教的经验来审视流传在中国广大民间的鬼神信仰，二者之间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西方一些学者一开始并不认可中国的宗教，他们认为中国的信仰是“迷信”，受其影响，“五四”时期的一些著名学者如梁启超、胡适等也都认为中国是没有宗教的国家。^⑪

但是，如何解释中国民间诸多的地方鬼神信仰问题呢？中外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中国文化，他们开始对传统的宗教的定义进行反思并针对中国的宗教和信仰问题提出了诸多看法。^⑫20世纪60年代，著名美籍华裔社会学家杨庆堃先生指出，“在中国广袤的土地上，几乎每个角落都有寺院、祠堂、神坛和拜神的地方。寺院、神坛散落于各

处,比比皆是,表明宗教在中国社会强大的、无所不在的影响力,它们是一个社会现实的象征”,但是由于“在中国社会制度框架体系下缺乏一个结构显著的、正式的、组织化的宗教,故而人们通常把老百姓的仪式视为非组织性的,而宗教在中国社会和道德秩序中好像不那么重要”。^[33]基于此,杨庆堃先生提出制度性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和分散性宗教(diffused religion)^[34]的观点来分析中国的信仰问题,其观点影响深远,迄今仍然是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俗学家以及宗教学家解释中国民间信仰的重要理论支撑。在他看来,制度性宗教“有自己的神学、仪式和组织体系,独立于其他世俗社会组织之外。它自成一种社会制度,有其基本的观念和结构”;分散性宗教“其神学、仪式、组织与世俗制度和社会秩序其他方面的观念和结构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分散性宗教的信仰和仪式发展为有组织的社会体系,同时它是作为社会组织整体的一部分,在分散性的形式中,宗教发挥着多种功能,以组织的方式出现在中国社会生活中”。^[35]相应地,中国的宗教该如何区分呢?1982年3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简称“19号文件”),明确提出了中国的五大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这些是被国家认可的宗教,同时“19号文件”又指出“在我国总人口中,特别是在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中,信鬼神的人不少,而真正信教的人所占的比重是不大的”,这里“信鬼神”是不被认同为宗教信仰的,尽管人数比较多。其实,文件中的“信教”与“信鬼神”也就正对应了杨庆堃先生的制度性宗教和分散性宗教,在我国,制度性宗教就是官方所认可的五大宗教,分散性宗教则对应于“信鬼神”的“民间宗教”或“民俗宗教”。“民俗宗教”是“群体内对精神存在信仰的模式化生活方式的集体表现,是‘民俗’与‘宗教’的本质结合,具有‘信仰’与‘仪式’两大范畴,在本质上讲是与制度性宗教(佛、道、伊、天、基)并驾齐驱的宗教体系”^[36]。该定义其实指明了“民俗宗教”就是“分散性宗教”,同时“民俗宗教”的概念与“民间宗教”的概念很多时候也是通用的,它具有如下特点:(1)从意识形态上讲,它是非官方文化;(2)从文化形貌上讲,它重在实践,较少利用文本,以地方的方言传承;(3)从社会力量上讲,它受社会中多数(如农民)的支撑并与民间的生活密不可分。^[37]

与“民间宗教”相对应的还有另外一个概念,即“民间信仰”,按照《辞海》的定义,“民间信仰”是“民间流行的对某种精神观念、某种有形物体信奉敬仰的心理和行为。包括民间普遍的俗信以及一般的迷信。它不像宗教信仰有明确的传人、严格的教义、严密的组织等,也不像宗教信仰更多地强调自我修行。它的思想基础主要是万物有灵论,故信奉的对象较为庞杂,所体现的主要是唯心主义,但也含有唯物主义和科学的成分,特别是民间流行的天地日月等自然信仰”^[38]。“民间信仰”作为一种信仰的心理和行为,

是“民间宗教”的主体内容,“民间宗教”往往被分为组织化民间宗教和民俗性民间宗教,前者有独立的教团组织,有教主传承和教团制度,其组织化程度往往不亚于主流宗教,如历史上的白莲教等,后者其实就是上文讲的“民间信仰”。^[29]也就是说,“民俗宗教”“民间宗教”在外延上要比“民间信仰”大,不过很多学者并没有仔细地区分这两者的关系,常常用“民间信仰”的概念来代替“民间宗教”或“民俗宗教”,将之与“制度性宗教”相比较。还有一些学者并不认可把“民间信仰”归为宗教,如乌丙安先生就提出,与成型的制度化宗教相比,“民间信仰”有“十个没有”: (1) 没有教会、教团那样固定的组织机构; (2) 没有至高无上的崇拜对象; (3) 没有创教祖师等最早权威; (4) 没有形成任何宗派; (5) 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的、哲学的体系; (6) 没有专司神职教职的执事人员队伍; (7) 没有规约或戒律; (8) 没有特定的法衣法器、仪仗仪礼; (9) 没有寺庙宫观和教堂等固定的活动场所; (10) 民间信仰者没有自觉的宗教仪式。^[30]显然,乌先生是基于制度性宗教的概念来看待“民间信仰”的,这也恰恰就对应了“民间信仰”的“分散性”“开放性”特点。不过,笔者还是较为赞同把“民间信仰”归为宗教,即它是“民间宗教”或“民俗宗教”,也就是杨庆堃先生所说的分散性宗教,只有这样,才能合理解释在中国广大民间存在的信仰问题。

二、中国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

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它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同时宗教意识又被实体化为一种社会体系或生活方式。^[31]宗教不仅伴随着人类文明的整个过程,而且通过与政治、哲学、道德、语言、艺术、习俗等相互融合,渗透到人类文明的各个层面,规范和指导着人们的生活。因此,在宗教与文化的关系上,“宗教是文化(文明)的核心”已经成为广大学者的共识。王晓朝先生认为这一命题的具体含义主要有:“(1) 宗教作为文化的一种形式渗透或包容一般文化的各个层面和各种形式,不仅渗透到文化的精神意识层,而且渗透到文化的器物、制度、行为层,不仅包容文学和艺术等文化形式,而且包容其他一切文化形式; (2) 人类各大文化系统均以某种宗教为代表,现存世界各大文化体系均有宗教的背景,均以某种宗教信仰为支柱,西方文化以基督宗教为代表,东方文化以儒教为代表,阿拉伯文化以伊斯兰教为代表,等等; (3) 宗教为人类社会提供了基本的信仰体系、价值规范、行为准则、组织体制。”^[32]2011年10月,中国宗教学会携手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浙江大学全球化文明研究中心,在泰山脚下共同举办“泰山纵观: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学术座谈会,并形成三大“共识”,即“泰山共识”,其第二共识就是:“传统文化中包